

# 111 年屏東縣縣運獨輪車技術手冊

## 壹、獨輪車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周金輝

總幹事：黃文聰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(五)

二、比賽地點：**屏東市海豐國小**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※競技：個人花式、雙人花式、團體花式**混合組**（**團體花式屬男女混合參賽選手限 6~12 人**）

※競速：個人前進競速 100 公尺、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、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、  
個人前進競速 400 公尺、團體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、**IUF 迴旋障礙賽(12\*15 公尺)**。

### (一) 國小組(男、女童)

#### 1、個人賽：

(1) 競技：個人花式、雙人花式

(2) 競速：個人前進競速 100 公尺、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、  
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、個人前進競速 400 公尺、

**IUF 迴旋障礙賽(12\*15 公尺)**

#### 2、團體賽：

競技：團體花式**混合組**（**團體花式屬男女混合參賽選手限 6~12 人**）

競速：團體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

### (二) 國中組(國男、國女)

#### 1、個人賽：

(1) 競技：個人花式、雙人花式

(2) 競速：個人前進競速 100 公尺、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、  
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、個人前進競速 400 公尺、

**IUF 迴旋障礙賽(12\*15 公尺)**

#### 2、團體賽：

競技：團體花式**混合組**（**團體花式屬男女混合參賽選手限 6~12 人**）

### (三) 高中組(高男、高女)

#### 1、個人賽：

(1) 競技：個人花式、雙人花式

(2) 競速：個人前進競速 100 公尺、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、  
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、個人前進競速 400 公尺、

**IUF 迴旋障礙賽(12\*15 公尺)**

### (四) 社會組(社男、社女)

#### 2、個人賽：

(3) 競技：個人花式、雙人花式

(4) 競速：個人前進競速 100 公尺、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、  
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、個人前進競速 400 公尺、

**IUF 迴旋障礙賽(12\*15 公尺)**

## 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

1. 國小組：以鄉鎮市為單位報名，每單位每項組別最多報名 2 名。

2. 國高中以校為單位報名：每校每項組別最多報名 2 名。

3. 社會組：以鄉鎮市為單位報名，每單位每項組別最多報名 2 名。

**\*每人限參加二項（雙人花式視同個人項目），但 IUF 迴旋障礙賽及團體項目則不受限。**

**\*400 公尺接力及團體花式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。**

五、註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採用 105 年 8 月 18 日【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】頒布之「IUF 2013 競賽規則手冊(中譯本)」相關章節：第一部：一般規則與定義、第二部：田徑賽規則、第五部：花式競技與標準技術，並依主辦單位視須要隨時公布周知之最新內容為準。競賽規則手冊公佈在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站(<http://www.unicycle.org.tw/>)供閱覽及下載。

(二) 競賽規程：

1、競速項目：

(1) 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。

(2) 採用 20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（曲柄不得短於 100 公厘）。

(3) 服裝以穿著輕便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為原則。

(4) 選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，護掌建議使用。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。

(5) 競速比賽途中掉車者，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（**個人單腳及撥輪競速除外**），但必須從掉車原地（身體觸地處）上車。

(6) 在競速分道賽中，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線則被判淘汰。

(7) 團體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賽，接力棒傳接時，人、棒、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；在接力區內傳、接棒時，不得拋擲，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，必須由原失手隊員重新拾起完成傳接。

(8) 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，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。

(9) 個人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，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，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。

(10) 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，惟裁判長得視狀況，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，超過時限即應離場。

2、競技項目：

(1) 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、數量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。

(2) 花式競技評審方法分成技術分數和演出分數兩部分，技術總分和演出總分均為 50 分。道具得視須要使用；音樂和服裝皆列入計分（詳參 IUF 競賽規則手冊「5c 花式競技評審」篇）。

(3) 場地：個人花式、雙人花式及團體花式場地均 1 個籃球場大小(28 × 15 公尺)。

(4) 個人花式競技、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：均為 3 分鐘；團體組花式競技比賽時間：均為 6 分鐘。鈴聲響一下表示時間剩下 30 秒，鈴聲響兩下表示騎車時間結束及評分結束。

(5) 各項花式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，參賽騎手均應依競賽規則手冊規定，表演以「技術」、「招式」串接之「套路」動作，在規定時間內執行完畢。



## 賽 程 表

時 間	內 容	地 點
8:30~8:50	各隊報到	操場
09:00~11:30	IUF 迴旋障礙賽(機動檢錄)	籃球場
09:00~09:30	個人前進競速 100 公尺	操場
09:30~10:00	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	操場
10:00~10:30	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	操場
10:30~11:00	個人前進競速 400 公尺	操場
11:00~11:30	團體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(4*100)	操場
11:30~13:00	午 餐 時 間	
13:00~14:00	團體花式	活動中心
14:00~15:00	個人花式	活動中心
15:00~16:00	雙人花式	活動中心
16:00~16:30	頒獎	活動中心